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8-037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不超过80,000万元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8个月,即自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9月22日止。(内容详见2018年1月2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

上述补流资金中的50,000万元已于2018年4月23日归还"热成型轻量化项目"对应募集资金帐户,剩余的30,000万元补流资金于2018年9月21日全部归还募集资金相关帐户。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8-051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21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416)。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8-115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8日、2018年9月12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向200名激励对象授予513.40万股限制性股票,注册资本由14,400万元增加至14,913.40万元。

公司已于2018年9月20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588573234
名称: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1号1406室
法定代表人:姚成志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玖佰壹拾叁万肆仟元
成立日期:2004年02月19日
营业期限:2004年0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片剂、胶囊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医药原料及中间体、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医药原料、制剂、硬胶囊及中间体的研发;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106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奥马电器,股票代码:002668)自2018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编号:2018-057、059、061、065、066、074、075、078、082、084、087、095、100、102、1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为推动本次事项,公司已聘请相关专业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目前有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处于商讨、论证阶段。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则之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奥马电器,股票代码:002668)自2018年9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107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8月6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已由637,712,605股增加至1,084,111,428股,会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37,712,605元变更为1,084,111,428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43693119N
名称: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
法定代表人:赵国栋
注册资本:人民壹拾亿捌仟肆佰壹拾壹万壹仟肆佰贰拾捌元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0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类家用电器、小家电产品、厨卫用具以及各类家用电器零配件;公司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1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郭嘉先生;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0日15:00至2018年9月21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51,356,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4470%。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51,35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464%。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1,35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总裁择机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1,35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46,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1%;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意见
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葛晓奇、许莉静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2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8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sse_roadshow),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总裁兼财务总监郭嘉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路晶晶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8-044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高新区向阳路2号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9,935,8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77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倪祖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方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平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935,8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935,8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935,8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95,9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3,311,9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23,9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6,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07,1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39,003,3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9,003,3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39,003,3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和议案3为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有效;议案1为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有效。
2、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郁振华、孙矜如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8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陈立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陈立志,男,1979年生。曾任诚志(香港)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现主要担任深圳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诺德天下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许松青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许松青,男,1982年生,长江商学院EMBA,曾任深圳市安联讯电子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主要担任深圳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人选如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为陈友春、陈立志、郭新梅,主任委员陈友春。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为陈立志、许松青、陈友春,主任委员为陈立志。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为陈叔军、郭新梅、许松青,主任委员陈叔军。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为陈叔军、许松青、陈友春,主任委员陈叔军。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用许松青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许松青先生简历:许松青,男,1982年生,长江商学院EMBA,曾任深圳市安联讯电子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用李鹏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鹏程先生简历:李鹏程,男,1984年生,兰州大学法学硕士,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营业部副总经理;深圳国泰安教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证券法务部总监;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秘书、战略投资部及北京办事处负责人;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总裁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用王丽雯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丽雯女士简历:王丽雯,女,1969年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沈阳东北阀门公司财务主管;辽宁新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深圳市桑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温州奕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4、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及副总经理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用陈郁弼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拟聘用陈思成先生、苏合中先生、李鹏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郁弼先生简历:陈郁弼,男,1966年生,台湾淡江大学企业管理系本科毕业,曾任台塑集团南亚公司电子部覆铜板销售负责人;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营业部经理;联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区总经理;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陈思成先生简历:陈思成,男,1962年生,台湾高雄应用科技大学化工专业,历任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工厂扩建专员、技术处长、厂长;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苏合中先生简历:苏合中,男,1978年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历任深圳市天荣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办副主任;深圳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深圳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鹏程先生简历:李鹏程,男,1984年生,兰州大学法学硕士,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营业部副总经理;深圳国泰安教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证券法务部总监;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秘书、战略投资部及北京办事处负责人;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总裁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9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21日,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赵周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赵周南先生个人简历:赵周南,男,1972年生,香港居民,MBA,曾任广东中融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和监事。现主要担任广东华夏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新汇豪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州汇豪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和监事。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推选郭丽影女士为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郭丽影女士个人简历:郭丽影,女,1970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在本公司研发中心、投资管理部工作,曾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西藏诺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18-052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0日以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曹传德、顾晓江、裴永乐、顾国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夏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收购TOP SPEED (SHANGHAI) LIMITED 51%股权实施主体的议案》
2018年9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TOP SPEED (SHANGHAI) LIMITED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港币155,550,000元购买TOP SPEED (SHANGHAI) LIMITED(以下简称"Top Speed")51%的股权。为加快推进收购Top Speed事宜,此次收购Top Speed的实施主体变更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DAVIDE DE GOBBI、FANG YUAN和Top Speed重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的《股权转让协议》除收购实施主体相关条款发生变更外,原协议其他主要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收购TOP SPEED (SHANGHAI) LIMITED 51%股权实施主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58证券简称:力盛赛车公告编号:2018-053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收购TOP SPEED (SHANGHAI) LIMITED51%股权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经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力盛体育文化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盛国际")、DAVIDE DE GOBBI、FANG YUAN和TOP SPEED (SHANGHAI) LIMITED(以下简称"Top Speed"或"目标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155,550,000元港币购买Top Speed 51%的股权(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收购TOP SPEED (SHANGHAI) LIMITED 51%股权的进展公告》)。
为加快推进收购Top Speed事宜,公司拟直接收购Top Speed,实施主体变更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TOP SPEED (SHANGHAI) LIMITED51%股权实施主体的议案》,并与DAVIDE DE GOBBI、FANG YUAN和Top Speed重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新的《股权转让协议》除收购实施主体相关条款发生变更外,原协议其他主要内容不变。
本次变更实施主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DAVIDE DE GOBBI(以下简称"乙方")
护照号码:YA43****** ITALY
(二)FANG YUAN(以下简称"丙方")
护照号码:YA37****** ITALY
注:乙方、丙方为夫妻关系,共同持有或控制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TOP SPEED (SHANGHAI) LIMITED
登记证号码:38375106-000-06-18-4
业务性质:SPORT EVENT MANAGEMENT
法律地位:BODY CORPORATE
成立日期:2007年6月8日
生效日期:2018年6月8日
地址:ROOM 502 5/F PROSPEROUS BUILDING 48-52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KONG
TOP SPEED(SHANGHAI)LIMITED创办于2007年6月,主要业务有赛事组织管理、赛车技术维护、赛道活动的组织管理、汽车媒体公关、专业赛道教练、境内外运输、VIP服务等,为勒芒、兰博基尼、宾利、布加迪、佳通轮胎、倍耐力轮胎、嘉实多等顶级汽车和汽车配件品牌提供品牌策划服务,运营亚洲勒芒系列赛、法拉利亚太挑战赛、兰博基尼超级挑战赛、奥迪R8LMS杯、国际汽联F3亚洲杯、FPC青年冠军方程式系列赛等赛事。
(二)本次收购前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0%	51%
2	DAVIDE DE GOBBI	50%	24.5%
3	FANG YUAN	50%	24.5%
合计		100%	100%

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收购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内容:
公司以支付现金作为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购买的标的股权为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25.5%的股权、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25.5%的股权;乙方和丙方同意分别向公司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各25.5%的股权,并同意公司以现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二)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6102号《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Top Speed (Shanghai) Limited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目标公司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经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港币31,000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目标公司整体估值港币30,500万元,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港币155,550,000元,全部由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其中乙方和丙方应获得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前持股比例	本次出让股权占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价款(HK$)
1	DAVIDE DE GOBBI	50%	25.5%	24.5%	77,775,000
2	FANG YUAN	50%	25.5%	24.5%	77,775,000
合计		100%	51%	49%	155,550,000

(三)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分五个阶段,且每次支付的金额应分别支付该次金额的50%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该次剩余50%的金额支付至丙方指定收款账户。具体支付进度及金额如下:

价款支付	支付时点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HK$)	备注
第一笔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15%	23,332,500	
第二笔	交割日起20个工作日内	50%	77,775,000	
第三笔	目标公司出具2018年度审计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	5%	7,777,500	受限于合同约定的调整
第四笔	目标公司出具2019年度审计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	15%	23,332,500	受限于合同约定的调整
第五笔	目标公司出具2020年度审计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	15%	23,332,500	受限于合同约定的调整
合计		100%	155,550,000	

(注:以上金额为未扣税金额,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各项税费各方各自承担。)
(四)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
乙方、丙方承诺:Top speed合并报表2018年、2019年、2020年("业绩承诺期")各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港币2,800万元、3,080万元和3,388万元,或者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准)不低于港币9,268万元。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在每年度业绩承诺期结束时,聘请经乙方和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在该年度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在年度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协议各方以此确定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
如果三年业绩承诺期内当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准)低于承诺利润,则在每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内按照合同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
如果Top Speed在业绩承诺期内当年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港币2,800万元、3,080万元和3,388万元,则公司同意Top speed将超过前述承诺净利润的60%的金额作为奖励支付给乙方和丙方。
(五)过渡期间安排
目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本次交易交割日(以下简称"过渡期")不得对2018年的利润进行分配、不进行重大资产处置;目标公司记载于基准日财务报表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后应由公司、乙方和丙方按交割后其各自持股比例所有。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归公司、乙方和丙方按交割后其各自持股比例所有;如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应由公司、乙方和丙方按交割后各自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并于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全额补足。
(六)协议的生效
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各方、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在下列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公司取得进行本次交易所必需的审批、备案和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投资的发改委审批、商务部门审批以及外汇管理部门批准)。
协议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各方以前签署的类似协议废止。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同业竞争。

六、本次变更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实施主体事项可以加快推进收购Top Speed进展,尽快实现对TopSpeed的实际控制。本次变更除实施主体相关条款发生变动外,其余主要条款均与之前保持一致,没有对本次交易的实质内容带来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9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该15,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4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伟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城阳支行50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中信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B160C0244共赢稳健周期91天理财	500万元	2018.9.20-2018.12.20	低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	自有资金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选择投资合